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4/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2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3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

《電視條例》(第52章)

《2000年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修訂)規例》(第25號法律公告)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已獲批給牌照，為期12年，由1993年6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止，但須受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中期檢討。該局已完成其中期檢討，並建議修訂有線電視的若干條件，包括其每年牌照費。此規例修訂《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規例》(第52章，附屬法例)——

- (a) 把有線電視的每年牌照費由象徵式的1,000元提高至1,341,293元；
- (b) 訂定繳付每年1,321,600元頻譜使用費的條文；及
- (c) 退回有線電視預繳的每年牌照費中就2000年3月24日至2000年5月31日期間所預繳的部分。

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1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9/6/1(00)Pt. 1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在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曾提到，有線電視須於首12個月繳付全部牌照費及頻譜使用費成本的20%，然後在其後的12個月繳付40%，如此類推。以1999至2000年度的價格計算，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及頻譜使用費分別為6,700,000元及6,600,000元。不過，修訂規例只訂明，有線電視須在牌照續期後的1個月內，以及於牌照持續有效的期間內在牌照續期的周年日，繳付1,341,293元的費用。本部曾就修訂規例的草擬方式向政府當局提出質疑。政府當局答稱，有線電視在其後數年所須繳付的費用，將會透過修訂規例而每年予以調整，以反映——

- (a) 規管牌照工作所需成本的改變；
- (b) 須予收回成本的遞增比例；及
- (c) 有線電視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所使用頻率的改變(如有的話)。

《廣播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如該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上述逐步增繳的每年收費便會廢除。根據該條例草案，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年費將會在牌照內訂明，而不再由附屬法例規定。

此修訂規例只與有線電視有關，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述，當局曾充分諮詢有線電視。有線電視已審閱續期牌照的最後擬本並確認將會接納該續期牌照。此規例將由2000年3月24日起實施。

《仲裁條例》(第341章)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年第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6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律政司司長指定2000年2月1日為《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年第2號)(下稱“該條例”)(第3(a)、8、10、13及1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例外條文與適應化修改有關，並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此條例的目的是落實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所達成的協議。至於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將於2000年2月11日在憲報公布。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2000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0年第6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7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經濟局局長指定2000年1月28日為《2000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0年第6號)(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的目的是實施兩份1988年議定書的條文，即關於《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議定書以及關於在1966年簽署的《國際載重線公約》的議定書。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2月9日